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女监狱减字第7号

罪犯吴秋香，女，汉族，1982年6月2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7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秋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2月9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闽01刑终104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17）闽0181刑初767号刑事判决对吴秋香的定罪、量刑部分，即被告人吴秋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吴秋香退赔福建缔邦实业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8782元。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62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0月28日。现刑期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优良。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842.5分，合计获得2927.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254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秋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秋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0号

罪犯史雅，女，汉族，1995年8月11日出生，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闽01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缴在案的史雅的违法所得50000元按比例返还给各被害人，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按比例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044.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史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9号

罪犯沈玉凤，女，汉族，1987年1月9日出生，捕前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玉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赃3000元予以归还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10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监规意识，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基本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136.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0元；其中本次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0元。

本案于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玉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玉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46号

罪犯林雯，女，汉族，1971年1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1日作出（2006）榕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1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455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7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10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闽刑执字第5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3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7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榕刑执字第41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65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12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3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243.5分，合计获得4536.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获得395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85746.9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60.0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7.4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24.98元。

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从严。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雯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杨江红，女，汉族，1981年4月2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城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江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8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2012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7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522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45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79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6月28日。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611.5分，合计获得36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获得3308.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共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呈报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红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江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3号

罪犯韩秀芳，女，汉族，1978年10月3日出生，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秀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韩秀芳的手机两部予以拍卖折抵财产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2016）闽刑终30号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厦刑初字第170号第一项，即对韩秀芳定罪处刑的刑事判决。上诉人韩秀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30年3月22日止。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3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0月28日。现刑期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29年9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884分，合计获得340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257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秀芳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秀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2号

罪犯黄丽英，女，汉族，1965年2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英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7日止。2020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63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丽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4号

罪犯黄颐霏，女，汉族，1992年8月28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3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颐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黄颐霏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2019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95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24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3245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颐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颐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5号

罪犯李华，女，汉族，1963年8月8日出生，捕前系居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5日作出（2008）莆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暂扣在公安机关的毒资款人民币11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2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59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8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4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8月18日。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33年5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累计扣分次数较多，警告处罚一次。但能提升遵规守纪意识，该犯自警告处罚之后无违规。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7.5分，该犯考核期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5184.5分，合计获得5622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获得458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436分（警告处罚1次，同时扣考核分300分）。2018年11月19日因2018年9月15日扇打她犯，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给予警告处罚一次，并扣减考核分30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90.8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0.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92.69元。

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从严。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6号

罪犯陆爱凤，女，汉族，1974年9月3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2017）闽092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爱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2月12日止。2017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5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6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520.5分，合计获得254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得220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爱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爱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7号

罪犯吕学兰，女，汉族，1977年11月16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闽0602刑初9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学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已追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6年6月25日起至2031年6月24日止。2017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存在多次违规行为，但能提升遵规守纪意识，尚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85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2次，累计扣12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57.7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5.32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270.59元。

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从严。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学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学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3号

罪犯汪腾凤，女，汉族，1993年10月2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腾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汪腾凤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19）闽08刑终437号刑事判决，撤销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19）闽08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第二十六、三十二项之汪腾凤的刑事判决。上诉人汪腾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汪腾凤在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赃款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655.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腾凤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腾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0号

罪犯王卿，女，汉族，1969年12月27日出生，捕前系多家公司财务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206刑初10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卿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2刑终24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卿撤回上诉。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22年4月12日止。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39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卿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

二〇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8号

罪犯季海燕，女，汉族，1978年8月17日出生，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2014) 厦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冻结在案的季海燕招商银行卡（尾号7888）内的余额人民币628038.31元、招商银行卡（尾号3412）内的余额人民币285.63元、中国建设银行卡（尾号8100）内余额人民币2024.91元及孳息用于执行财产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送达时间：2019年4月8日。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1年3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2分，该犯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892.5分，合计获得4264.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获得311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人民币515217.8元，季海燕被冻结的银行卡实际扣划514217.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34.8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6.52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517.71元。

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从严。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季海燕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季海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9号

罪犯李依美，女，汉族，1981年9月25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6年12月26日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依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与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余刑有期徒刑九个月二十二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11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罪所得人民币7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依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依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40号

罪犯王丽华，女，汉族，1977年3月29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1年5月9日因贩卖毒品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元，同年8月9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1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前罪刑罚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继续向王丽华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32年12月7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26日押回重审，于2018年12月11日归队。因还有漏罪没有判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10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与前罪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33年6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000.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6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丽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41号

罪犯胡秀美，女，汉族，1976年12月11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秀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胡秀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1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5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5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秀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秀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0号

罪犯李丽，女，汉族，1991年7月12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314.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42号

罪犯黄婷婷，女，汉族，1993年10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4日作出(2013)秀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婷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2014）莆刑终字第264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2013）秀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第四项。黄婷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3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2014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5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6日。现刑期自2013年2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2.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312分，合计获得245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得201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婷婷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婷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号

罪犯林诗花，女，汉族，1962年4月5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诗花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原公诉机关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闽09刑终533号刑事裁定，准许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378.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诗花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诗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号

罪犯饶顺美，女，汉族，1968年11月21日出生，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8）闽040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顺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在案扣押的赃款人民币1014981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4刑终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92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顺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顺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唐苏，女，汉族，1963年3月12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8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苏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涉案嫖资人民币2300元，由扣押单位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384.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曹珍，女，汉族，1987年12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9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暂存于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85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54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8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珍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黄佳惠，女，汉族，1991年6月23日出生，捕前系财务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闽0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佳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9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8月24日。现刑期自2016年7月9日起至2023年1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5.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928分，合计获得2183.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获得150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佳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佳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8号

罪犯刘丽，女，汉族，1981年4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2016)闽0123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刘丽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2023年4月29日止。2016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6月28日。现刑期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781.5分，合计获得279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获得250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44号

罪犯永霞，女，蒙古族，1984年1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8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永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2017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5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148分，合计获得464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获得364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永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永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91号

罪犯谢春燕，女，汉族，1978年7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春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5日作出（2016）闽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5年2月，谢春燕携带包装好的毒品用于交易时被公安人员抓获，缴获的毒品共计8909.7克。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一次性扣100分1次，但能提升遵规守纪意识，自违规扣分后服从民警管教，基本遵守监规纪律。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71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05分，其中一次性扣100分以上的1次：2019年2月2日因1月30日其他有违反基本规范行为（试图通过伤害民警达到加刑的目的，未造成后果）扣10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87.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8.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24.09元。

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从严掌握减刑提请。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春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春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48号

罪犯熊咏，女，苗族，1992年5月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咏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2000元，扣押于侦查机关的手机等作案工具，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201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075.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49号

罪犯伊娜，女，蒙古族，1988年7月3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厦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3000元，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累计扣分次数较多，但能提升遵规守纪意识，基本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基本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36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伊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伊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50号

罪犯洪燕娜，女，汉族，1981年4月27日出生，捕前系农民。曾于2001年1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2013）龙刑初字第10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燕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二被告人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6日作出（2014）漳刑终字第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2014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46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38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7月30日。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但劳动效率一般。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8.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248分，合计获得2686.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9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6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燕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燕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51号

罪犯黄思恩，女，汉族，1982年2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6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思恩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2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7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2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52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2月13日。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2年11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违规扣分次数较多，但能及时认识错误，遵守监规意识一般，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此前曾因存在一次性扣100分违规，但在扣分后能及时反思自身不足，端正学习态度，积极参加分监区板报、书法、投稿活动。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6.5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5387.2分，合计获得5643.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获得507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80分 [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2020年5月31日因剽窃和使用他人作品，在投稿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加分（查卷过程中核实此行为），扣10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思恩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思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53号

罪犯王小芹，女，汉族，1995年1月15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2014)南刑初字第1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2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小芹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1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10日起至2028年9月9日止。2014年12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7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2019年5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14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5月27日。现刑期自2014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1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490.1分，合计获得4525.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获得4110.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元、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小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52号

罪犯陈素娥，女，汉族，1985年3月13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8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素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0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2刑初2871号刑事判决第一、三项，即对被告人陈素娥的判项部分。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2019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784.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素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素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5号

罪犯叶婷婷，女，汉族，1988年10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2015)融刑初字第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婷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2015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4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54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57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22年5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7.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710.5分，合计获得2898.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8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婷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婷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54号

罪犯黄丽楠，女，汉族，1996年4月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黄丽楠扣押在案的手机一部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2017）闽刑终8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莆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中的第十项，即对被告人黄丽楠扣押物品的判决部分。撤销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莆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中第四项，即对被告人黄丽楠的判决部分。以上诉人黄丽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2029年9月14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635.6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执行。）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丽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55号

罪犯徐密娟，女，汉族，1984年2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0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密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元，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2017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19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3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2.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649分，合计获得3121.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8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密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密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林明玉，女，汉族，1952年9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系老年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明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5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449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2019）闽012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第二、六项，即对林明玉的判项部分。以上诉人林明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42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明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9号

罪犯洪珍，女，汉族，1973年10月18日出生。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3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28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珍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38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珍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56号

罪犯黄全红，女，汉族，1983年3月12日出生，捕前系居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全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全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91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由扣押机关龙海市公安局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924.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91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91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全红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全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57号

罪犯贾玲红，女，汉族，1977年10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玲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5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0月1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4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8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0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7月30日。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31年9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合格。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3.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812.7分，合计获得4395.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23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77.39元，月均消费275.0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16.57元。

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从严。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玲红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贾玲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59号

罪犯陈宗彩，女，汉族，1986年6月11日出生，捕前农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7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7）闽刑终80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判决第二项，对作案工具处理部分的判决；撤销原审法院对陈宗彩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上诉人陈宗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2017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752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6日。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宗彩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偶有违规行为。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效果一般。

4.劳动改造：作为车工，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学习劳动技术，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554.5分，合计获得2592.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得226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0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彩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宗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65号

罪犯池琳，女，汉族，1970年5月8日出生，捕前系私塾老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闽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2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0月28日。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池琳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偶有违规行为，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各项学习和教育活动，积极帮助文化程度低的罪犯共同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学习技术，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1.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525.4分，合计获得3636.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得3210.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池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4号

罪犯邓春梅，女，汉族，1974年4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春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笔记本等物品，予以没收。被告人邓春梅退出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8322元，发还给各被害人。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邓春梅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偶有违规行为。

3.学习情况：能认真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完成课后作业。

4.劳动改造：作为车工，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学习劳动技术，完成生产任务，但安全生产意识一般。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978.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8322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春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春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冷孝菊，女，汉族，1974年6月20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孝菊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冷孝菊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偶有违规行为。

3.学习情况：能按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各项学习和教育活动，积极帮助文化程度低的罪犯共同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学习技术，提高生产意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内累计获913.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1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孝菊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冷孝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58号

罪犯林玲，女，汉族，1986年10月2日出生，捕前个体业主。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玲犯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二名附带民事原告人人民币198066.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93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榕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林玲定罪部分的刑事判决；二、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榕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林玲量刑部分的刑事判决；三、上诉人林玲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26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0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19年7月8日。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44年6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玲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偶有违规行为。

3.学习情况：能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正常参加劳动，作为小工，能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9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174.5分，合计获得346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264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42.5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0.7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20.41元。

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且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玲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4号

罪犯刘燕琴，女，汉族，1981年9月25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1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燕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3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刘燕琴撤回上诉。刑期自2013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29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116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2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1月19日。现刑期自2013年6月5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燕琴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监规意识，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该犯作为机修，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4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668.8分，合计获得2687.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获得2136.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燕琴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燕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67号

罪犯陆蓓静，女，汉族，1984年12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蓓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陆蓓静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1119.38元，予以退赔二名被害人人民币1799.8元，余款人民币29319.5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苹果牌XS MAX手机一部，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23年1月1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陆蓓静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监规意识，能接受教育改造，但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引导，能有所改进。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尚能完成生产任务，但劳动技能掌握不全面。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520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9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蓓静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蓓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号

罪犯邱美治，女，汉族，1996年6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18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美治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起至2022年5月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邱美治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偶有违规行为。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学习，学习效果一般。

4.劳动改造：作为车工，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学习劳动技术，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526.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美治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美治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69号

罪犯饶兰仙，女，汉族，1957年3月6日出生，捕前农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4日作出（2009）南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兰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3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43号刑事裁定，核准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刑初字第15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饶兰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9年9月2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32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8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5月14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2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5月18日。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4年3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饶兰仙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差，存在多次违规行为，尚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服从民警安排，基本能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807分，合计获得3851.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获得35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15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兰仙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兰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68号

罪犯王建花，女，汉族，1982年9月2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9）闽0181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19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建花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偶有违规行为，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认真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494.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花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建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63号

罪犯王丽枝，女，汉族，1970年10月28日出生，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闽刑终332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对王丽枝的量刑部分判决；上诉人王丽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止。2017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9月30日。刑期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丽枝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认真完成课后作业。

4.劳动改造：作为车工，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能完成生产任务，但质量意识差。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626.5分，合计获得264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得2220.5分。考核期内违规累计3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丽枝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吴美丽，女，汉族，1969年11月13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3日作出（2004）南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美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41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6日作出（2004）闽刑终字第602号刑事裁定：一、撤销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南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二、发回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16日作出（2005）南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美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41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24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32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9月1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7年12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闽刑执字第7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0年4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27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2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榕刑执字第447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4年10月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631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0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7月30日。现刑期自2010年4月29日起至2023年9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美丽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识到自身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服从民警的管理。

2.遵守监规：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偶有违规，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帮助文化程度低的罪犯共同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学习技术，服从民警安排，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4.5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122分，合计获得4476.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57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4150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美丽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美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66号

罪犯姚志清，女，汉族，1997年11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志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闽01刑终8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10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姚志清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识到自身犯罪行为的危害，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违规5次，尚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各项文娱活动。

4.劳动改造：尚能按要求参加生产劳动，质量意识一般，能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内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13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45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志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志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60号

罪犯张素连，女，汉族，1946年12月25日出生，捕前农民，系老年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1日作出（2006）漳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罪犯张素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6日作出（2007）闽刑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漳刑初字第67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素连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7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10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闽刑执字第55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3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3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4年7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榕刑执字第410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652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23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素连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尚能参加思想、文化学习，但学习效果不佳。

4.劳动改造：作为老年犯，能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能从事简单的手工劳动。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0分，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380分，合计获得353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获得308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素连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素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62号

罪犯郑芳玉，女，汉族，1972年2月18日出生，捕前务农。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芳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0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201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680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7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63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6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6月28日。现刑期自2010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郑芳玉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但偶有违规行为。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作为小工，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但劳动技能掌握不全面。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1分，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626分，合计获得312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获得233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芳玉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芳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9号

罪犯钟华荣，女，汉族，1999年10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802刑初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华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钟华荣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9月11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8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钟华荣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识到自身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服从民警的管理。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偶有违规行为，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自学考试学习，能帮助文化程度低的罪犯共同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学习技术，服从民警安排，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5分，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234.5分，合计获得227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70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华荣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华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64号

罪犯周桂秀，女，汉族，1965年3月17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日作出（2018）闽0583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桂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8）闽05刑终8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7年10月6日起至2027年10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桂秀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尚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课后能够认真向其他罪犯请教。

4.劳动改造：作为小工，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17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5分。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桂秀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桂秀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92号

罪犯游金玉，女，汉族，1976年1月18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2015）南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金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5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2014年7月14日，游金玉趁被害人王某躺在床上看电视、休息之机，用事先准备好的裤子紧勒王某颈部，用木棍敲打王某胸部，用拖鞋拍打王某头面部，又将纸团、大米塞进王的嘴里，致王某机械性窒息死亡。

罪犯游金玉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差，存在多次违规行为，尚能接受教育改造，经民警教育引导，能有所改进。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各项教育活动，但学习效果差。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生产劳动，服从民警安排，仅能从事简单的手工活。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5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 493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五级达标制考核期间违规1次扣0.5分，百分制计分考核期间累计违规15次，共扣160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金玉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金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93号

罪犯周淼群，女，汉族,1975年11月26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淼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2015）闽刑复字第15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榕刑初字第217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周淼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5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15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10月1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2014年8月9日凌晨4时许，周淼群与被害人徐某发生争吵，趁被害人徐某睡觉之机，持铁锤多次击打徐某头部，持菜刀多次砍切徐某颈部，在徐某醒来反击时，仍用啤酒瓶砸其，持木棍击打至徐某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罪犯周淼群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差，尚能接受教育改造，存在多次违规行为。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尚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基本能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2015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7196.5分，表扬11次。其中2017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956分，表扬8次。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间累计违规2次：五级达标期间违规1次扣5分：2015年5月17日因以自伤手段逃避改造（吞食螺丝钉）扣5分；百分制期间违规1次，扣10分。2017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80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淼群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淼群卷宗叁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周秀英，女，汉族，1979年6月1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秀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9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3年3月15日至4月25日间，被害人洪某等7人先后被骗至传销窝点，周秀英等人强行扣押被害人身份证、银行卡及通讯工具等物，将被害人拘禁在传销窝点，通过威逼利诱、体罚虐待、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被害人加入传销组织。2013年4月，周秀英等人将被害人温某骗至传销窝点，周秀英为该窝点主任，强迫被害人购买传销产品加入传销组织，并对被害人温某采用言语威胁、拳打脚踢等手段、以不给吃饭、不让睡觉等方式虐待折磨温某，致温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罪犯周秀英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差，尚能接受教育改造，存在多次违规行为。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作为车工，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能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5年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8458.5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2017年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6111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无违规扣分。2017年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违规15次，累计扣244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2019年7月因其他有违反基本规范行为和危害监管秩序行为的（动手打人）扣100分。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秀英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秀英卷宗叁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5号

罪犯黄金燕，女，汉族，1995年6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黄金燕退赃款人民币10000元，归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黄金燕等七人共同退赃款人民币409300元，归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8刑终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2年9月6日止。2019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66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9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7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37500元，均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燕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金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号

罪犯冯虹，女，汉族，1986年4月3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公安机关扣押的毒资人民币2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冯虹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2019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66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6号

罪犯许梅琼，女，汉族，1961年12月15日出生，曾于2015年3月23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5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梅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许梅琼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9）闽03刑终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7日起至2022年4月6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51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该犯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梅琼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梅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1号

罪犯游卫红，女，汉族，1984年5月1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80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卫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上缴国库。没收被告人游卫红的违法所得12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12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61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卫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卫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8号

罪犯杨玲玲，女，汉族，1986年5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玲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6）闽刑终1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被告人杨玲玲的判决。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4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累

计获247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9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玲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玲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70号

罪犯林小真，女，汉族，1994年2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闽0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2018）闽刑终1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林小真定罪处刑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判决。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2018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540.3分，合计获得2610.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894.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小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71号

罪犯张吓妹，女，汉族，1991年4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8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吓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4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9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4.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758.1分，合计获得3192.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2075.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吓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吓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72号

罪犯赵晓婵，女，汉族，1991年9月2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扣押在案的毒品、手机、电子称等予以没收。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至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29年6月20日止。2016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0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7月30日。现刑期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641.8分，合计获得365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097.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5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晓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73号

罪犯陈长连，女，汉族，1973年4月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2018）闽082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长连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长连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闽08刑终262号刑事判决，上诉人陈长连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长连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94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2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长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长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74号

罪犯徐巧芳，女，汉族，1992年12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8）闽0923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巧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4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徐巧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5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闽09刑终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2019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058.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7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75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巧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巧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75号

罪犯卢爱蓉，女，汉族，1986年8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爱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卢爱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9刑终49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2019）闽092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撤销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2019）闽092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上诉人卢爱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914.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9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爱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爱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76号

罪犯黄银，女，汉族，1977年2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闽0503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16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现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3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714.5分，合计获得277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19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银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女监狱减字第77号

罪犯王玉琴，女，汉族，1962年1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4年7月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14年9月14日刑满释放，曾于2015年5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5年6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闽02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元。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闽刑终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31年12月30日止。2017年3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43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7月30日。现刑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618.5分，合计获得381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得327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琴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玉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78号

罪犯陈舒林，女，汉族，1990年10月12日出生，捕前系某酒吧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闽020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舒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31年11月23日止。2017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6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31年4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213.1分，合计获得4308.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获得3811.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舒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舒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79号

罪犯王均，女，汉族，1986年9月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3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9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王均的上诉，维持对王均的刑事判决。2015年6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5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18年5月14日。现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40年4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6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963分，合计获得513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获得42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543.58元，月均消费294.4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76.44元。

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从严。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0号

罪犯李小梅，女，汉族，1983年12月13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3年4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3年7月5日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8日作出(2014)沙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7000元；与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没有执行的刑罚，予以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罚金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作出（2014）三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2014年7月3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0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52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8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7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8月23日。现刑期自2013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纪律意识一般，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473分，合计获得29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获得221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小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1号

罪犯陈善金，女，壮族，1953年11月24日出生，捕前系务工。系老年犯。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闽0624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善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33年7月19日止。2019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639.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善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善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2号

罪犯曾茶兰，女，汉族，1989年11月15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茶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2019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726.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茶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茶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施秀泥，女，汉族，1973年11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秀泥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8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止。2019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00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秀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秀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游应妹，女，汉族，1982年1月1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2日作出（2017）闽0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应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游应妹扣押在案的供犯罪所用的手机1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闽刑终5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游应妹的判决。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6年，游应妹伙同他人在罗源县明知甲基苯丙胺是毒品仍予以贩卖，其中游应妹与他人共同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4001.27克。

罪犯游应妹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罪犯游应妹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能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338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0.65元，月均消费191.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1.15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公示无异议，建议对罪犯游应妹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应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3号

罪犯陈雪藕，女，汉族，1983年12月7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雪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元（已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已缴交）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 )闽06刑终4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413.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4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雪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雪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夏丽霞，女，汉族，1992年3月23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6）闽06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丽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对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43918.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闽刑终2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6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有关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夏丽霞应当与同案人共同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643918.5元。其中夏丽霞应当赔偿119124.92元，并与同案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2018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4958.2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7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47.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7.7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2.9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丽霞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丽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1号

罪犯吴金玲，女，汉族，1985年12月25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作出(2019)闽04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吴金玲等十二名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闽04刑终262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吴金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吴金玲等十二名上诉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2年8月6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96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2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赔经济损失72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33.50元，月均消费197.1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44.79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金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杨明华，女，汉族，1993年3月18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杨明华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939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明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3号

罪犯郑秀钦，女，汉族，1991年8月9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秀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8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2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秀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秀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5号

罪犯李霞，女，汉族，1969年9月6日出生，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2018)闽0102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1054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扣押单位负责执行。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2018)闽01刑终6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313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26号

罪犯张菊，女，汉族，1985年4月19日出生，住重庆市忠县金声乡樟岭村5组47号，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菊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2019)闽03刑终265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决中对上诉人张菊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20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31号

罪犯蔡俊英，女，满族，1982年3月19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闽0111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俊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1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俊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俊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5号

罪犯陈秀玲，女，汉族，1966年7月17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9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2月13日止。2019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92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秀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秀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6号

罪犯邓兰香，女，汉族，1978年8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504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兰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99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1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兰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兰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7号

罪犯陈金玲，女，汉族，1993年4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4日作出(2017)闽0524刑初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12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78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玲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8号

罪犯胡忠梅，女，汉族，1973年8月19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2019)闽0582刑初19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忠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2045.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忠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忠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89号

罪犯胡加先，女，汉族，1974年9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9)闽0521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加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胡加先等二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全部。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2019年9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累计获194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8810.8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58810.84元（和同案共同退出）。

本案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加先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加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二〇二二年一月三十日